

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鲁 0783 破申 8 号

申请人：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寿光市东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风太，董事长。

2020 年 4 月 26 日，申请人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以长期负债经营，销售收入逐年下滑，资金回笼困难，公司陷入困境。同时，大量债权人对该公司提起诉讼，导致该公司现金流中断，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

本院经审查，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风太，住所地为山东省寿光市东城工业园，公司登记机关为寿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动车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销售汽车、钢材。现该公司账面资产约为 3476 万元，负债约为 8988 万元，企业已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本院认为，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寿光市，依据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法院管辖，故该公司申请破产重整，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申请人系有限责任公

司，具备法人资格，主体适格。该公司现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现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报告，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具有重整价值，维持公司的继续经营有利于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员工等各利害关系人，即有利于社会整体价值最大化，根据该公司现状，其继续经营价值可能高于清算价值，符合破产重整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受理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郭丛林

审 判 员 杨洪江

审 判 员 张兴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隋园园

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0)鲁 0783 破申 8 号

2020 年 4 月 28 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裁定受理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管理人。

郑琳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

务人的营业；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0)鲁0783破8号

本院于2020年4月28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债务人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6月19日前向债务人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交申报材料原件；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并提交申报材料。申报地址：山东省寿光市潍高路22299号金航大酒店一楼；联系人：徐律师；联系电话：13181889627。债权人申报债权，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如果该案件转入破产清算程序，债权人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债务人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7月3日9时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前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将会通过12368短信平台向各债权人发送债权人会议登录账号和密码。各债权人自行选择使用电脑和手机登录参加会议，凭登录账号和密码参加会议。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0)鲁0783破8号

本院于2020年4月28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债务人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6月19日前向债务人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交申报材料原件;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并提交申报材料。申报地址:山东省寿光市潍高路22299号金航大酒店一楼;联系人:徐律师;联系电话:13181889627。债权人申报债权,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如果该案件转入破产清算程序,债权人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债务人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7月3日9时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前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将会通过12368短信平台向各债权人发送债权人会议登录账号和密码。各债权人自行选择使用电脑和手机登录参加会议,凭登录账号和密码参加会议。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